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41号），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8月12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4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类型	获配金额（万元）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2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32,000

序号	机构	类型	获配金额(万元)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4,000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机构关联方	1,000

除上述机构外，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